



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 罪犯待遇大会

2000年4月10日至17日，维也纳

Distr.: Limited
14 April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议程项目 4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二十一世纪的新挑战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反贪污腐败讲习班

1. 由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与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理事会合作组织的反贪污腐败讲习班于2000年4月10日和11日在第二委员会的框架内举行。讲习班收到了一份由研究所编写的背景文件(A/CONF.187/9)和关于1999年11月19日和20日在意大利米兰召开的“迎击贪污腐败挑战”的国际会议会议活动情况的一份非正式文件。大会秘书长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执行主任在讲习班的开幕式上讲了话。24个国家的政府代表在讲习班上发了言，政府专门机构、国际组织、学术界和私营部门的代表作了21次专题介绍。
2. 讲习班通过了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和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共同发起的反贪污腐败全球方案中所提倡的多学科方法，并且审议了下列问题：贪污腐败的定义和原因；监测和评估；有组织犯罪关系网；在国际和国家各级打击贪污腐败的措施；预防犯罪和最佳做法。讲习班就对执法、立法、私营部门和公民社会应当采取的措施，以及在国际一级应当采取的措施，包括促进对可能拟订的反贪污腐败文书展开辩论等提出了建议。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和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的代表介绍了在反贪污腐败全球方案的框架内目前正在开展的活动。
3. 普遍一致的看法是，调查和随后的刑事司法程序的透明、独立和公正运作以及加强公民社会(包括传媒和私营部门)的作用十分重要。参加讲习班的人们对公众对于贪污腐败问题认识的提高深受鼓舞，但同时指出，在许多国家，无论在法律系统内，还是在政策尤其是执法政策的实施方面，仍有大量的工作尚未完成，例如，在提高人们对贪污腐败对犯罪人的危险和代价的了解方面。一致认为，反贪污腐败的一般战略必须适应各国的具体情况。
4. 讨论强调必须对过去的活动采取司法行动；包括在经济上追回贪污腐败的收益、适当地侦查、起诉和实施有效的刑事和(或)非刑事制裁。
5. 同时认为，必须为今后提供适当的预防措施；包括加强公民社会、减少高级和低级官员贪污腐败可乘之机、提高他们的待遇以及对那些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没有贪污腐败的人给予社会报酬。最后，有必要建立一种机制，以便根据反腐败调查的情况不断制订预防措施和最佳做法。
6. 有人提出了一项有可能遏制贪污腐败现象的方法。第一步是增加从事贪污腐败活动可意识到的危险、代价、不安全性和困难程度，尤其是通过有针对性的预防危险努力，如更严格地规范合同招标和审查程序。第二步，通过有效的独立调查和刑事司法程序增加犯罪

人对贪污腐败可意识到的危险，这一方法是对提高认识、进行积极主动廉正测试和独立的处理投诉机制等方法的补充。

7. 通过迅速执法和追回财产减少犯罪人对贪污腐败的预期收益。

8. 最后，应当通过下列方式减少社会对贪污腐败的宽容：让独立传媒和公民社会更深入地参与反贪污腐败活动；奖励廉洁的人；以及系统地批判贪污腐败行为。

9. 参加讲习班的人们强调了草拟反贪污腐败国际公约的潜在重要性。一致认为，只有在各国政府准备提供政治上的支持和必要的财政资源时，这一文书才会得到圆满地执行。